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911663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四階段）（報部編號第14案(停3)）」自111年7月20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230號函核定。
- 三、行政院111年7月4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10811235號函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7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